

创意智优计划 概要

简介

政府于2009年成立的创意香港专责办公室，致力推动香港创意产业的发展，其工作包括管理于2009年推出的创意智优计划，以资助有利于本地创意产业发展的项目。创意香港与业界紧密合作，推动各创意界别的发展，当中包括广告、建筑、设计、数码娱乐、电影、出版及印刷，以及电视及音乐。

创意智优计划于2009年6月推出，注入资金为三亿港元。初期创意智优计划并不涵盖设计智优计划下的设计元素。为理顺有关创意产业的资助安排，并使资源运用得到更佳的协调，创意智优计划及设计智优计划自2011年6月起分阶段合并，以涵盖与设计有关的项目。政府于2013年5月再拨款三亿元予创意智优计划，以维持该资助计划的运作，并把设计业与商界合作计划并入创意智优计划。政府于2015年及2018年再分别拨款四亿港元及十亿港元予创意智优计划，多年来合共拨款二十亿港元。

宗旨

「创意智优计划」资助符合以下发展创意产业策略的项目：

- 培育创意人才，让他们成为发展本地创意经济的中流砥柱；
- 促进创意企业的成立和发展；
- 制造对创新和创意的需求，并扩大创意产业的本地市场规模；
- 在内地和海外推广香港的创意产业，协助业界开拓外地市场；
- 在本地凝聚创意产业群组，以产生协同效应和促进交流；
- 在社会上营造创意气氛；以及
- 推广香港成为亚洲创意之都。

申请资格

一般而言，申请者须为本港注册的机构 / 组织，包括本地学术机构、支持业界组织、工商团体、专业团体、研究机构和公司¹。「创意香港」及其他政府部门亦可申请资助。

凡属于电影发展基金、电影贷款保证基金及其他政府支持计划涵盖范围下的项目部分，以及将会或已经从政府或已知的其他财政来源接受资助的项目部分，均不能申请「创意智优计划」的资助。

资助模式

¹（申请机构须为根据香港法例包括《公司条例》注册的团体或公司）（第32章）。

一般而言，资助会以拨款的形式发放，并分期发放予获资助的申请机构。

申请

本计划全年接受申请。每个申请机构可提交超过一项申请。申请程序和资格可参考「创意智优计划」申请指南。申请指南和申请书可从「创意香港」网页 (<http://www.createhk.gov.hk>) 下载。

查询

如有查询，请联络秘书处。

非设计元素：

电话：(852) 2294 2774

传真：(852) 3165 1389

网站：<http://www.createhk.gov.hk>

电邮：createsmart@createhk.gov.hk

地址：香港湾仔告士打道7号入境事务大楼30楼
「创意智优计划」秘书处

设计元素：

电话：(852) 2737 2635

传真：(852) 3101 0863

网站：<http://www.createhk.gov.hk>

电邮：enquiry@design.csi.gov.hk

地址：香港湾仔告士打道5号税务大楼40楼
「创意智优计划」秘书处